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十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耀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1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制订和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工作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第三条

原为：“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现修改为：“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依此类推，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凡涉及“监事会召集人”相应修改为“监事会主席”。

二、修改第五条

原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现修改为：“……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依此类推,将《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凡涉及“总经理”相应修改为“总裁”。

三、增加“第十四条（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以下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四、修改第十四条（五）

原为：“第十四条（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现修改为：“第十四条（六）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增加“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二）要求公司审计部进行核实;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以下条款的序号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六、修改第十六条

原为：“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现修改为：“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特殊情况下可以少于十日，但最少不得晚于会议召开二日前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召开会议的日期、召开地点、表决方式、会议事由或议题和发出通知的时间等。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重大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修改第十八条

原为：“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八、《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